

从事能源设施建设的外资企业如何计征所得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8/2021_2022__E4_BB_8E_E4_BA_8B_E8_83_BD_E6_c46_78344.htm

我公司是一家中外合作经营企业，于1996年4月1日成立，合作期限10年，从事水力发电和销售。请问： 我公司能否适用减按15%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？假设能在“二免三减”期限又如何计企业所得税？ 外方在合作期限内能否在缴纳所得税前回收投资？如果能，又该如何办理？ 答：（1）从事能源交通设施建设的外商投资企业可申请减按15%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企业经批准减按15%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，在“二免三减半”期间，减半的税率为7.5%。（2）合作企业的外方合作者可以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前回收投资，但必须在合作合同中约定，且合作期满后企业的全部资产归中方所有。合作企业合同约定外国合作者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前回收投资，是指外国合作者可以通过分取固定资产折旧的方法回收投资，通过正常的固定资产折旧先行回收投资的，由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；通过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方法先行回收投资的，按照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的审批程序，层报国家税务总局批准。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，要在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